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楊范雲杏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
00號

被告 劉金來
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
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蔣彥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